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无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涪陵投资集团”）、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省高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涪陵投资集团、张良宾停止侵权、返还财产，将侵占原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返还给公司；同时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四川省高院向公司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[2019]川民初 52 号受理该案。2019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川民初 52 号之二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2020 年 10 月，四川省高院电话通知公司代理律师本案恢复审理。2021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川民初 52 号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,351,432.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本公司不服四川省高院

作出的一审判决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四川省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《上诉状》，上诉请求如下：（1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；（2）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良宾停止侵权、返还财产，将侵占上诉人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,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返还给上诉人；（3）请求判令由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。2021 年 10 月，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，公司预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诉讼费 4,351,432.00 元。2023 年 5 月，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组织进行了庭审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、2019 年 8 月 31 日、2020 年 1 月 16 日、2020 年 1 月 21 日、2020 年 6 月 10 日、2021 年 9 月 16 日、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11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26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01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02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26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30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1 号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10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最高法民终 6 号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4,351,432 元，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最高法民终 6 号）